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小 108 學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0.08.01 制訂

108.09.11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據：

(一)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辦理

(二)雲林縣政府 107 年 08 月 2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29505 號函辦理

二、全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及本校校規。

三、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處理原則：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六、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七、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八、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九、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十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十二、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二章 措施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口頭嘉勉
- (二)獎勵卡
- (三)獎品、獎狀
- (四)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二、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 (八)責令賠償損壞之公物或其他人物品等。
- (九)開立家長協助管教子女通知單。
- (十)其它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當衡量學生個別身心健康狀況及學習能力之富教育性而施行之，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訓導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處室人員協助之。

三、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列冊
- (二)勞動服務
- (三)課餘輔導
- (四)心理輔導
- (五)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六)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七)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八)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當衡量學生個別身心健康狀況及學習能力之富教育性而施行之，學校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教育局或相關單位協助之。

- 四、依第十四條第九款與第十五條第八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同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傷害。
- 五、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六、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同時提出「協助管教記錄單」予以訓輔人員，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 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 七、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成員包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及教師 2 人、家長會長及家長 2 人、六年級學生代表 1 人，計 7 位。
- 八、教師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之各種措施，得由教師或會同各處室辦理。對違規情節輕微學生之管教措施，由教師妥適處理之。
- 九、教師對違規情節重大學生之管教，認為有予「警告列冊」、「勞動服務」、「課餘輔導」、「心理輔導」必要時，應與學務處及輔導室研商處理。
- 十、教師對違規情節重大學生之管教，認為有予「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必要時，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十一、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章 救濟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四章 附則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時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陳佑任

學務主任：

 李旭德

校長：

 廖育辰

輔導主任：

 家蕪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編制

108.08.01 修訂

編號	職稱	現職	性別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男	廖育辰	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
1	委員(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男	李旭德	1、召開會議 2、受理獎懲案件
2	委員(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男	郭家華	
3	委員(教師會代表)	五年級老師	女	陳婉華	
4	委員(教師代表)	三年級老師	女	黃僅媚	
5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女	許盈盈	
6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男	謝俊民	
7	學生代表	六年丙班	男	蕭亞叡	

備註：

申訴評議委員總人數共 7 人，男生 4 人，女生 3 人。

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承辦人：教師兼學生教組長陳佑任

學務主任：教師兼學生事務處主任李旭德

校長中山國民小學校長廖育辰